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美合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  
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449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社會處公文及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各1份(共2個電子檔)(0449018A00\_ATTCH2.pdf、0449018A00\_ATTCH1.pdf)

主旨：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110年12月6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2月6日府社保護字第1100441344號函辦理。
- 二、檢附「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